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地址：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8 号

电话：8875129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闽宁环查（扣）（2019）90 号

叶志贵塑料瓶破碎加工点：

地址：松港街道竹下村

经营者（负责人）： 叶志贵

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联合松港街道工作人员到你塑料瓶破碎加工点所在地霞浦县松港街道竹下村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未办理任何手续也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在霞浦县松港街道竹下村铁路桥下利用废旧塑料瓶从事破碎、清洗加工。

以上事实，有 现场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 6 项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 塑料破碎加工点供电电源箱 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 30 日（时间从 2019 年 9 月 20 日 起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 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 原地，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霞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